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平、杨媛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2017年9月25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

会的补充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50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633,95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52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98,778,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3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5,179,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8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5,004,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422,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81,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84%。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以特别决议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1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5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8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2,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8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2,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陈建平

杨 媛

2017 年 10 月 10 日